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羅來儀
電話：24201122#1104
傳真：24289481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行法貳字第1030147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472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有關公務機關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發生之
誤解型態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請轉知各科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